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正桃先生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提名郭正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潘浩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潘浩先生为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一龙： _____

赵连军： _____

苏文荣： _____

2023年10月27日